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開字第 **098007710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部分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及廣場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本府 98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都開字第 0980076949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及第 2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高雄市前鎮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圖說：本案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 1 份。
- 三、網路公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ban-web.kcg.gov.tw/ksnew/index.jsp> → 「公告專區」
→ 「都市計畫公告」→ 「都市計畫公告類別」選擇「都市計畫公告實施」→ 點選本計畫案名。

市長 陳 菊

創稿號：(098)4010932